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基本情况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确保公司贷款业务顺利进行，公司拟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具体由公司与银行在授信协议中予以明确。在上述授信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申请办理短期借款，且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利率按照各具体借款合同的规定执行。

公司关联股东及/或其关联方拟根据银行的需求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建设需要，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对公司今后的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